



柯 崙 泰 著
沈 茲 九 · 羅 瓊 合 譯

論 女 婦 新

生 活 · 讀 書 · 新 知 三 聯 書 店 出 版

新 婦 女 論

A . M . 柯 崙 奉 著

沈 茲 九 羅 瓊 合 譯

生 活 · 讀 書 · 新 知

三 聯 書 店

351·Q51·32K·P.302·¥9,400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一九三七年一月(上海生活)初版

一九五一年三月初版(校訂重排)

星光印刷廠承印

北京造90001—10000冊

• 發 行 者 •

三聯·中華·商務·開明·聯營

聯合組織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 各 地 分 店 •

三聯書店 中華書店 商務印書館

開明書店 聯營書店

譯者序

柯崙泰這個名字在中國，已不是怎樣生疏的了。她的文學作品，早已介紹到了中國；而這本說明婦女解放途徑的論著「新婦女論」到如今卻還沒有人介紹過。

譯者過去讀了倍倍爾的「婦女與社會主義」一書，覺得這確是一部研究婦女問題的聖典，可惜由於時代的限制，只能科學地分析第一次歐戰以前的婦女地位，對於婦女的真正解放的途徑，只能指出奮鬥的方向，不能在那本書中，看到新婦女們勇敢地鬥爭的實際經驗和成功的史跡。因此，我們便譯出了柯崙泰的「新婦女論」，獻給讀者。

本書內容，計十四章，是柯崙泰在莫斯科斯維得洛夫大學教授婦女問題時的講義，「是為將來要在共產黨婦女部活動的女學生而編印的。」（著者原序）

本書的中心宗旨是在說明：「婦女的地位，常由她們經濟上的職務所決定的。」她根據這個原則，首先分析社會發展各階段中婦女的生活史，簡明地加以敘述；最重要的還是在後四章中介紹蘇聯在十月革命成功後，開展婦女解放工作的經驗，一

方面普遍地動員婦女參加公共的社會主義生產，同時，普設公共住宅、托兒所，提倡社會教育兒童，切實保護母性等，來解除婦女生活上的重擔。隨着生活的變革，過去對婦女的一切不平等的道德觀念也跟着淘汰了。現在誰都不否認蘇聯婦女是過着真正男女平等的新生活。然而這種勝利是經過一個極大的犧牲與奮鬥才獲得的啊！

中國婦女大眾，曾經長期生活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裏，受着重重的壓迫。所以在現階段上，中國婦女運動的唯一目的，是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目前尤其是反抗日本帝國主義。從這一點說來，蘇聯婦女的關爭經歷實在值得我們虛心的學習。

本書前六章是羅瓊譯的，後半部是我來完成的，全書由我校過一遍。所以，雖係兩人分譯，但語氣和名詞的譯法是統一的。不過大家都在匆忙中譯出，錯誤的地方一定很多，希望讀者批評指教。

茲 九 一九三七年一月七日於上海

中譯本再版序言

一九三七年沈茲九先生和我根據日本大竹博吉的日文譯本，轉譯了柯崙泰的「新婦女論」，介紹給讀者。此後我們逐漸認識到本書著者對某幾個問題的觀點及我們的譯文，都有重要的缺點和錯誤，覺得有責任重新修正譯文，應研究批評其中的不正確的觀點。但是因為能力和時間的限制，特別由於我們兩人從一九三七年以後長期分離，音信不通，不能共同商討，因此，十幾年來一直沒有能進行這項工作。

最近才能開始修改譯文並研究本書的基本思想，認為在現在婦女問題的理論與實際工作的書籍十分缺少的條件下，如果能把上述工作做好，那麼將這本書再版介紹給讀者，依舊有一定的意義。因為這本書不僅供給了研究婦女問題的理論的豐富的材料，而且更重要的，從這裏可以學習到蘇聯在軍事共產主義時期吸收婦女參加社會主義建設及開展婦女兒童福利事業、推進婦女解放工作的寶貴經驗；這對我們目前開展婦女、兒童工作，將有重大的幫助。關於這些方面茲九先生在譯者序中已詳細敘述了。

在此次修訂譯文時，由於我們都不懂俄文，而且直到現在尚未找到俄文原本，因此不能據原本校對，再加上修訂工作是在病假中進行的，由於精力的限制，對譯文只作了初步修改。對於本書內包含的一些不正確觀點，現在，提出下面幾點意見：

第一、關於決定婦女社會地位的基本因素及婦女被壓迫的社會根源問題：著者在序文中說：『本書根本思想——即婦女的地位，常由她們經濟上的職務所決定的。』『婦女在經濟上擔任着主要的生產職務的地方，她們就被尊敬，而且享有平等的權利；在她們的生產勞動是屬於輔助性質的地方，她們就漸漸陷入於不能獨立，不能和男子享受同等權利的狀態，而被男子使喚甚至成爲奴隸。』因此，『婦女隸屬化的關鍵，是在性別的勞動分工上——男子擔任生產勞動，婦女擔任輔助勞動，這種分工愈顯著，那麼婦女就更加不可避免地被束縛着。』至於主要生產勞動和輔助勞動的具體意義是怎樣呢？柯崙泰解釋，在原始共產社會的氏族中『住居在一定場所的許多婦女，從事於耕種穀物，男子擔任狩獵和戰爭……但是，農耕一方面，比較狩獵可以得到更好的結果，收穫方面，也比狩獵和掠奪更爲可靠……在這場合，婦女是農業經濟形態中主要的生產者。』所以『農耕氏族中的婦女，不但獲得完全平等權，有時還在這氏

族中間獲得優越的職位。』在游牧氏族裏『男子和未婚的少女出外狩獵，捕獲畜類和野馬。做着母親的婦女，則因母性的特殊條件，留在後方照料已經捕獲的家畜。……氏族繁榮，是由捕獲家畜的數量來決定的；因此經濟繁榮的基礎源泉，是能夠增加家畜數量的人們底勞動，……婦女的職務是輔助的職務』。所以『在游牧氏族中，婦女底處於從屬與不自由的狀態，卻逐漸顯著起來』。除此之外，柯崙泰認為家庭勞動也是輔助勞動中的一部份。

私有財產制的產生對婦女的被壓迫起什麼作用呢？柯崙泰說：『有許多人，認為婦女的隸屬和無權利，是與私有財產制同時產生的，這是錯誤的見解。實際上婦女隨着勞動分工的逐漸發達，已經喪失了自己在生產上的意義，私有財產只是加深了她們的隸屬程度而已。』『婦女在集團中不平等的主要原因，並不是私有財產制。』並且還具體地引證了游牧氏族中的婦女地位，柯崙泰說：在游牧氏族中『仍舊繼續保存着原始共產制，在他們中間私有財產制還沒有確立。……婦女底處於從屬與不自由的狀態，卻逐漸顯著起來。』相反的在埃及『農業是長期地成為國民繁榮的主要源泉』，『直到私有財產制成立之初，婦女還沒有喪失繁榮氏族的基本生產者的地位；所以私

有財產的產生，並沒有使婦女隸屬化。」（以上所引柯崙泰原文，均從本書第一、二章中引出。）

柯崙泰這種看法我們認為不對。首先談談決定婦女社會地位的基本因素吧。柯崙泰認為婦女在經濟上生產上擔負的職務（主要或次要），是決定婦女社會地位的主要根據，按照這種意見，就不能解釋下面一些簡單的事實：如果在原始共產社會的農業氏族中，因為婦女擔負了經濟上佔主要的農業生產，所以得到平等地位，那麼在舊中國，素稱『以農立國』，好多地方的農村勞動婦女參加了農業生產，甚至擔負了主要勞動，但在社會上為什麼要受封建地主的統治和壓迫呢？在家庭裏為什麼要受家長的支配呢？相反的，地主階級的婦女，不參加任何勞動，但能依仗其父親、丈夫和兒子的財產成為男女勞動農民的剝削者和統治者。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工業是主要的生產事業，廣大女工參加了這種生產，甚至重工業生產部門也有着女工的勞績，但她們為什麼受着資本家沉重的壓迫呢？她們的痛苦為什麼比男工更深一層呢？在工廠裏同工不能同酬，在家庭裏男尊女卑的陰影籠罩在夫婦之間。而資產階級婦女不僅不參加工業生產，甚至家務勞動也僱傭勞動婦女代做，但是確能以『夫人』『太太』的身份，

剝削和壓迫男女工人，這是什麼原因呢？按照柯崙泰的公式是不能答復這些問題的。

我們認為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地位的決定，不是根據他們參加主要生產還是次要的生產，而是根據他們對於生產手段及生產品的關係而決定的。在私有財產社會誰佔有全部或主要的生產手段和生產品，誰就是剝削者壓迫者，誰失掉了生產手段和生產品，或者僅僅佔有次要的部份，誰就是被剝削者被壓迫者。一般階級關係是如此，男女關係基本上亦是如此。婦女所處的地位，基本上根據她們在生產關係中的地位而決定的，在階級社會裏是根據階級關係決定的；倍倍爾告訴我們『在古代人類進化的過程中，已經因生產方法和生產物分配方法的變化，而影響於兩性間的關係，因此，今後生產和分配方法的變動，兩性關係也必因之而變動！』（倍倍爾著沈端先譯「婦女與社會主義」，開明版，第三頁）但是僅僅這樣看是不夠的，還必須在這基礎上進一步研究一定的社會制度中婦女在社會上、在家庭裏所擔負的勞動——是參加社會生產事業呢？還是從事私的家庭勞動？因為在階級社會裏婦女參加的勞動的性質不同，就是婦女和本階級男子所處地位不同的根源。（因此柯崙泰的所謂『經濟上的職務』只有在這種意義上才有部份真理。）自然，上述兩個條件中，前者是基本的主要的，後

者是派生的次要的；但確是形成男女地位不同的直接原因，必須予以應有的注意。關於這方面恩格斯明確地指出『婦女底家內工作，現在跟男子謀生的工作比較起來，已經失掉了自己的意義；男性底勞動是一切，而婦女的工作只是一不足取的附屬品了。在這裏已經暴露，婦女底解放，她們跟男子底平等，只要婦女被摒棄在社會的生產勞動以外，而只限於家中私人勞動一面，那便是不可能的，而且永久如此的。』（恩格斯著張仲實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三聯版，第一七六頁）

爲使這問題更加明確，舉幾個具體例子來說明吧。封建社會的婚姻，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辦、強制婚姻，女方完全沒有過問的權利；在資本主義社會裏，以『自由戀愛』爲標榜，女方對於結婚的對象有一定程度的選擇權。造成這兩者區別的原因何在呢？這不是婦女在生產上擔任主要或次要職務所能解釋的；而是因爲兩種社會經濟結構不同。在封建社會裏，地主和農奴的關係，是地主強制農奴勞動，農奴沒有人身自由，對地主有人格依存的關係，因此反映到政治上有所謂『封建等級制度』，反映在婚姻上也就成爲『門當戶對』的強制包辦婚姻。在資本主義社會裏資本家僱傭工人，工人『自由』出賣勞動力，資本家之間是自由競爭自由契約；因此反映

到政治上有所謂『自由、平等的民主政治』，反映在婚姻關係上就是所謂『自由戀愛』。也由於資本主義社會的所謂『自由』，實際上是金錢形式的強制關係，所以資本主義社會的『自由戀愛』『自由婚姻』，實際上是金錢婚姻。

其次我們再引證資本主義社會的婦女地位為例吧！資產階級婦女和無產階級婦女的地位是完全不同，無產階級婦女是整個無產階級的一部份，在資本主義剝削之下，和她們的父、兄、丈夫過着同樣貧困的生活，這是因為男女雙方同樣沒有財產，同樣參加社會生產，男女地位相對平等；不過因為資本主義維持『男尊女卑』的觀念，對婦女還加以特殊剝削，如男女同工不同酬及摧殘母性等，在家庭裏，不僅家務勞動的重擔壓在婦女身上，而且『男尊女卑』的傳統支配着夫婦關係，因此使女工過着比男工更悲慘的生活。資產階級婦女是資產階級的一部份，對整個無產階級來說，是剝削階級，所以她們過着剝削階級窮奢極侈的寄生生活。但就其本階級的男女關係來說，由於生產手段被父、兄、丈夫所佔有，由於婦女自身一般的是脫離社會生產事業，所以她們又是其丈夫的附屬品，沒有獨立的社會地位。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婦女的社會地位的如此懸殊情況，顯然不是由於在生產上擔負主要或次要職務，而是由於階級地

位及其參加勞動性質的不同而決定的。

根據上述各點，所以對於柯崙泰所說的婦女被壓迫的社會根源也同樣不能同意。我們認為在原始共產社會，一切生產手段歸社會公有，社會全體成員共同生產共同消費，互相過着平等的生活，這不論以狩獵採集爲主的蒙昧時代，或以牧畜農業爲主的野蠻時代，基本的生產關係沒有根本的改變，剝削制度並未產生，因此男子壓迫婦女的制度也無從產生。在原始共產社會崩潰，私有財產制的奴隸社會產生的過程中，一切生產手段和生產品被少數人——奴隸主所剝奪，大多數人淪爲奴隸，一無所有，連自己身體也變成奴隸主的財產，階級剝削制度從此產生，婦女被壓迫的事實也同時產生了。不但奴隸階級的婦女與男子一樣受着奴隸主的壓迫，就是奴隸主階級的婦女，對奴隸來說是剝削者統治者，但同時又是其丈夫的私有財產，受丈夫的支配。這是由於一切生產手段及生產品被少數男子佔有，婦女喪失了一切物質生產手段，因此在經濟上隸屬於男子。同時也由於私有財產制的產生，家庭成爲社會經濟單位，婦女的家庭勞動喪失了社會價值，僅僅替男子家長服役，因此更加深了婦女對男子的從屬關係。恩格斯具體的描述了這種過程：『畜羣是怎樣且在什麼時候，從部落或氏族底共

有財產變爲各個家族家長底私產，關於這一點，我們迄今還不得而知。不過，大體說來，這一轉變是在這一定階段上發生的。隨着畜羣及其他新的財富底出現，在家族裏面便發生革命了。謀生，總是男子的事情，謀生用底手段由男性所製造的，因而即是他的財產。畜羣曾是新的謀生手段，它們的最初的馴養與以後的照管都是男性的事情。因此，家畜是屬於他的；用家畜換來的商品與奴隸，也是屬於他所有的。如今生產所得的全部剩餘，都落在男子手中了；婦女參加它的消費，但是沒有私有產的份兒，「粗野」的戰士與獵人，以在家內次於婦女而佔第二位爲滿足，但「比較溫和的」牧人，恃有自己的財富，已經躍居首位，而把婦女排擠在第二位了。婦女是不能申訴不平的。」（恩格斯著張仲實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的起源」，三聯版，第一七六頁）

倍倍爾也說，「和私有財產制產生同時，婦女也就成了男人的隸屬。此後便是輕視蔑視婦女的時代。」（倍倍爾著沈端先譯「婦女與社會主義」，開明版，第三五頁）由此種種可以證明私有財產制度及伴隨而來的私的家事勞動是婦女被壓迫的社會根源。柯崙泰不承認這一點，並引證私有財產制已經存在的埃及，婦女依然保持着一定程度

的平等地位來作證明，這是將歷史上的殘跡當作主要事實所造成的誤解。

其次再來分析柯崙泰的『婦女隸屬化主要關鍵，是在性別的勞動分工上——男子擔任生產勞動，婦女擔任輔助勞動』的觀點是否有根據？柯崙泰主要根據是在原始農業氏族婦女，從事主要的農業生產，因此得到平等優越的地位，畜牧氏族婦女擔任次要的馴養家畜勞動，所以從屬於男子。根據這些事實能否得到上述結論呢？不能。相反的，就是用這些事實，可以否定上述結論。主要的因為柯崙泰沒有分析上述兩件事實的歷史時代，因為她所列舉的兩種氏族，恰恰是原始共產社會內部的兩個不同的歷史時期。她所指的『農業氏族』乃是蒙昧中上期『靠狩獵獲得食物不太可靠』而必須靠採集或原始農耕來補充的時代；她所指『牧畜氏族』則是野蠻中期，人類第一次勞動大分工『牧人部落從其餘野蠻人部落分化出來以後的牧畜氏族』。這種分析的根據是什麼呢？因為柯崙泰所列舉的『農業氏族』中婦女從事農業的事實來看，其生產力的發展程度，還只是用『尖棒』『鶴嘴器』『火』的時代，還只能『建築小房』，因此可以斷定這裏所謂『農業氏族』並不是野蠻中期鐵器發明後的『農業氏族』，也不是野蠻下期開始存在於西方大陸的『農業氏族』，而正是蒙昧中上期狩獵與採集結合

的『農業氏族』。再說到『牧畜氏族』，在柯崙泰列舉男子從事戰爭和狩獵，婦女在後方飼養家畜的情況來看，那麼和野蠻中期的牧畜氏族相當。

要確定這兩種氏族的歷史時期的原因，主要想從這兩個時期的經濟制度的發展的不同情況中，來說明婦女地位的不同，不論蒙昧時期也好，野蠻時期也好，基本的生產關係，還是原始共產制度。不過在蒙昧時期，由於生產力很低、氏族成員大家共同生產共同消費，婦女也是社會生產成員，私有制沒有萌芽，所以男女地位完全相同，柯崙泰所謂『農業氏族』中婦女地位平等的基本原因在此。在野蠻時期（尤其是野蠻中期），生產力有了新的發展，財富增加，私有財產制已經在原始共產社會中孕育生長，家畜開始成為人類最初的私有財產，人類開始分裂為主人與奴隸，男女地位也開始懸殊。柯崙泰所指的『牧畜氏族』中婦女地位漸漸處於從屬狀態，其基本原因也就在此。從分析這兩種氏族的歷史時代中，完全可以證明婦女的被壓迫是伴隨私有財產制的產生而逐漸形成的。不過由於野蠻時期基本上保持了原始共產制，當時的私有財產，還沒有成為現代的剝削工具，僅僅只是萌芽而已。當時的所謂階級分化，並沒有具備階級剝削的實質，僅僅只是開端而已。所以那時的男女地位不平等，也沒有具

備現代的壓迫的意義，僅僅只是壓迫制度行將到來的徵兆而已。由於柯崙泰忽視了兩種民族的歷史時代，忽視了這種新舊生產關係微妙的變化，由此而得出的結論，也就不能不是錯誤的了。

退一步說，即使撇開了上述兩種民族在經濟發展上的不同的階段而論，那麼婦女從事輔助性的勞動，是不是婦女隸屬化的主要關鍵呢？關於這問題要分兩方面來說。如果所謂輔助勞動是指家庭勞動，那是對的，理由已如上述。如果所謂輔助勞動是柯崙泰所指的牧畜氏族婦女所從事的勞動，那麼這種勞動分工不會使婦女的社會地位低落的。因為不論狩獵也好，飼養家畜也好，都是社會生產勞動的一部份，是整個生產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同樣具有社會價值；而且這種勞動分工不僅存在於男女之間，同樣也存在於男子與男子之間，婦女與婦女之間。

根據歷史唯物論的觀點，在分析社會發展的動力時，生產力的發展是推動社會進化的基本動力。但是在認識社會性質，瞭解人與人的關係和地位時，應該從一定生產力所決定的生產關係着眼。因此研究婦女的社會地位時，首先應該研究在一定的社會生產關係中婦女所處的地位；在這基礎上再進一步分析婦女從事勞動的性質，是私的